

副 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吴堡县城区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

签订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住所地：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21号

联系人：张奋琪

联系电话：15029849291

传真：0912-6521178

电子邮箱：326263504@qq.com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联系人：李舒

联系电话：17839947862

传真：0371-66023617

电子邮箱：17839947862@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TDZZ-2026-004 的 吴堡县城区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Con
17839947862
17839947862@163.com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柒拾柒万叁仟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物资的费用、差旅费、审查费用等。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吴堡县城区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4.2 服务范围：吴堡县

4.3 服务地点：吴堡县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由于特殊情况服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内容：完成吴堡县城区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5.2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2.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

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2.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张奋琪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5029849291，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则服务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李舒为联系人，联系方式17839947862，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9.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柒拾柒万叁仟元整（¥773000.00元）

9.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9.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309200.00元）。

（2）乙方完成并提交报告（报批稿）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309200.00元）。

（3）报告通过本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

(最终以行政审批单位要求为准)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1546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帐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十、保密条款

10.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0.2 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情形。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其他违约情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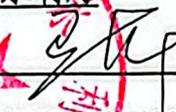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吴堡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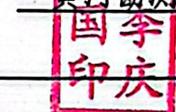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9MB2900432B

开户银行: 吴堡农商银行

账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9285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签订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9日

